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0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赖宅智能产业园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0日

至2026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审议<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 |
| 4 |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202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 |
| 5 |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和制定2026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 √ |
| 6 | 《关于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32亿元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 | |
|---|---------------------------------|---|
| 8 | 关于修订《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 | √ |
| 9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3、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4、5、6、7、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赵战兵、陈华辉、石刘建、杨文华、陈景淼、HUANG JUAN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

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5277 | 新亚电子 | 2026/5/15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赖宅智能产业园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四)、股东可采用邮件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邮件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邮件或信函上注明联系方式。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HUANGJUAN（黄娟）、陈静

电话：0577—62866852

传真：0577—62865999

3、联系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赖宅智能产业园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审议〈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 | |
| 4 |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 2025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 | |
| 5 |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和制定 2026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 | | |
| 6 | 《关于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 32 亿元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 8 | 关于修订《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 | | | |
| 9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